

国家测绘局测绘科技发展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

地名

学史

ZHONGGUODIMINGXUESHI

孙冬虎 李汝雯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国家测绘局测绘科技
发展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地名学史

孙冬虎 李汝雯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地名学史/孙冬虎, 李汝雯编著. -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6. 11

ISBN 7-80135-211-4

I. 中… II. ①孙… ②李… III. 地名学-历史-中国 IV. P281-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1005 号

中国地名学史

孙冬虎 李汝雯 著

责任编辑 朱祖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100062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北京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7 年 3 月第一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7 1/4

印数 1-1500 字数 192 千字

ISBN 7-80135-211-4/Z·283

定价: 10.00 元

引言

现代地名学研究地名的由来、语词构成、含义、演变、分布规律、读写标准化和功能,以及地名与自然和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其间的许多方面,大都能在我国浩如烟海的古代典籍中找到渊源。研究中国地名学史,正是为了科学地清理我国历史上地名研究的发展过程,总结和吸收前人的优秀学术成果,为建立一门体系完整、方法先进的中国地名学,提供历史的借鉴。

根据目前的考察,“地名”作为一个语词见之于我国的古代文献,最早始自《周礼·夏官司马》。而“地名学”一词,则迟至 20 世纪 30 年代,才在译介西方论著的同时被确立下来。西方从 19 世纪后期出现的地名学理论,随之逐渐被我国地理学、历史学界的一些学者所接受,并以此作为研究中国地名问题和创立中国地名学理论的参考。在此前长达 2000 余年的过程中,我国关于地名的文献汗牛充栋、成果丰硕,但一般只把地名作为研究地理、历史、语言学的材料和论据,没有进一步从理论上加以提炼,从建立一门学科的角度去审视地名研究。这样,我们将中国地名学史的先秦至清代这个漫长的年月,称之为传统地名学阶段。其后则进入了现代地名学阶段。在传统地名学阶段,按照对学科从奠基、成熟、发展、再度开拓直至鼎盛这一渐进过程的分析,我们依次将其划分为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五个时期。现代地名学是传统地名学的继续和发展,我们将从学术研究的总体特点着眼,讨论中华民国时期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学科发展的概貌。在这之后,“中国地名学的悠久传统及其现代意义”一节,将分析我国地名学发展的主要学术特点,研究如何吸取历史的、民族的学术养分,为建立现代的中国地名学服务等问题。

本书以重要的地名著作和从事地名研究的重要人物为主线,阐述著作的地名学意义与著作者的地名学实践,试图勾勒出 2000 多年来我国地名学发展的历史轨迹。人物与著作的重要与否,完

全视其和地名学的关系而定,并不考虑其它因素。在时代特点、学术背景的叙述上,尽量省却众所周知的历史常识,只选择与地名研究有关的部分加以说明。对于今人研究较多的一些地名著作和人物,本着删繁就简的原则处理,并力求反映我们的若干心得。

历史上的地名学资料,大多散见于地理、历史、语言文字等学科的著作中。进行中国地名学史研究,无疑需要对古代文献下一番爬罗剔抉的功夫。因浏览所限,难免挂一漏万。我们的研究还是初步的,这本《中国地名学史》权作引玉之砖,疏漏舛误之处,希望能得到方家指正。

目 录

引 言	(V)
-----	-----

上篇 源远流长的传统地名学

第一章 传统地名学的奠基	(3)
一、古代地名知识的文字记录	(3)
二、诸子争鸣中形成的命名哲学	(6)
三、命名原则的归纳与地名沿革的记载	(9)
四、开创地名训诂传统的发轫之作	(14)
五、《汉书》地名训诂与政区命名规律的概括	(18)
第二章 传统地名学的逐渐成熟	(22)
一、研究《左传》地名的“双子星座”	(22)
二、郭璞经籍注释中的地名训诂	(27)
三、地志著作中的区域地名溯源	(30)
四、区域专类地名研究的创始	(34)
五、地名渊源研究的集大成者《水经注》	(36)
六、推校侨州郡县与阐发命名哲学	(38)
第三章 传统地名学的继续发展	(42)
一、大统一时代地名研究的开端	(42)
二、陆德明、颜师古的经史释名	(44)
三、古今地名表示法的杰出创造	(47)
四、地名语源和演变研究的系统化	(49)
五、残留史志痕迹的地名著作	(54)
六、地名语源的优美描述	(57)

七、地名知识和地名文献的缀集	(62)
第四章 传统地名学的再度开拓	(64)
一、地名语源和演变研究日趋详尽	(65)
二、系统研究区域地名的范例	(71)
三、地名考辨原则与方法的理论概括	(75)
四、广博切实的地名考释	(78)
五、地名考证的巨匠王应麟	(90)
六、《通鉴》地名考辨的扛鼎之作	(96)
七、政区名称语源的初步总结	(103)
八、记录边疆域外地名的新进展	(108)
九、山水游记中的地名探源	(112)
十、明末地名训诂的最后辉煌	(118)
第五章 传统地名学的鼎盛	(123)
一、经史舆地研究中的地名考释	(123)
二、政区名称源流的系统清理	(145)
三、严谨精当地名训诂	(154)
四、地志著作中的地名记载	(162)
五、广测经纬 博采史乘	(168)
六、钩辑搜求 汇刻丛编	(171)

下篇 继往开来的现代地名学

第六章 传统学术的流风遗韵	(177)
一、史地研究中的地名考释	(177)
二、地名词典编纂的成熟	(195)
第七章 现代地名学的成长	(198)
一、徐松石出色的区域地名学研究	(198)
二、金祖孟对地名学理论的系统探讨	(202)

三、曾世英开拓中国地名学的杰出实践	(205)
第八章 地名研究的全面展开	(215)
一、规模巨大的地名调查	(215)
二、持续发展的学术研究	(216)
三、地名刊物、地名教育和学术团体	(218)
结 语 中国地名学的悠久传统及其现代意义	(220)
后 记	(223)

上 篇

源远流长的传统地名学

第一章 传统地名学的奠基

地名是专有名词或词组的一部分,从理论上讲,它的产生应当和语言同步或略为滞后些。而对地名的研究,则是在人们用文字记录了一定的地名知识之后才成为可能。与我国文化史的发展一致,经过漫长的积累过程,到春秋战国时期,古代具有地名研究内容的文献逐渐丰富起来。短暂的秦朝过后,继起的两汉在历史学、训诂学方面的建树,给地名研究以深远的影响。自先秦以迄两汉,从地名知识的积累和记录,发展到关于命名哲学、命名原则、命名规律的探讨,在地名通名、地名语源、地名演变的研究方面,也出现了一批开启先河的著作。这个时期的学术创造,基本上限定了整个传统地名学的发展轨迹,因此成为我国传统地名学的奠基时期。

一、古代地名知识的文字记录

对地名知识的记录是从事地名研究的第一步,因此,我们很自然地将我国地名学史的渊源上溯到古代文字产生初期对地名的记载。据《湖北日报》1994年7月26日报道,考古工作者在宜昌县杨家湾遗址,发现我国最早的象形文字,距今已有6000年。到商代后期,汉字已形成具有严密规律的文字系统。目前,从主要记录商王祭祀占卜活动的甲骨文中,已发现有近5000个单字,这当然还不是商朝通行的全部文字。其间“不认识的字大多是专名,如地名、人名、族名之类,其义可知,其音不能得其读。”(郭沫若,《奴隶制时代》,250页,人民出版社,1973)。甲骨文记载的地名,以单音节为基础,或在此单名之前加方位字,或在其后加区域字,已表现出多种组合形式。这是迄今为止关于地名的文字记载所能获得的最早的直接证据。商人崇拜鬼神,事无大小都要卜问吉凶,而从事

占卜和刻写甲骨的“贞人”(巫卜),就成了地名和史事的早期记录者。积累日久,则可能汇成内容相对丰富的文献,就象周人追述的那样,“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尚书·周书·多士》)可以推想,那时的史料已有一定数量。只是经历了几千年的沧桑变化,现在已大多亡佚,从甲骨卜辞中看到的那些实属吉光片羽。

周代继承了设置史官的传统,我国的历史才开始有完整的文献流传下来。表现周初至春秋中叶社会生活的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几乎有半数的篇章提到许多大小河流,较少的著名山岳,以及镐京、岐下、牧野等若干地名,一般都是周代所通用,有许多还沿用到后代。”(王成组,《中国地理学史》,2页,商务印书馆,1982)记载周朝设官分职情况的《周礼》,在《夏官司马·职方氏》一节中,有关于扬、荆、豫、青、兖、雍、幽、冀、并九州及其镇山、泽藪、河流的简要记述。但是,更值得注意的是,《夏官司马·形方氏》的一段文字:

形方氏,掌制邦国之地域,而正其封疆,无有华离之地,使小国事大国,大国比小国。山师,掌山林之名,……川师,掌川泽之名,辨其物与其利害,而颁之于邦国,使致其珍异之物。遑师,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坟衍遑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

这里,形方氏主掌邦国土地形势,负责划定疆界,使各国互不侵犯。在他属下的山师和川师,分别主持确定山林与川泽的名称,了解各地自然条件与资源情况,以使之向王家每年按时供奉珍异物产。遑(音:原)师主管确定除山林川泽之外的丘陵坟衍原隰等各种地域的名称,同时负责确定能够使人们居住、建立聚落的所在。这是目前我们能够看到的“地名”一词见之于文献的最早的记录。这个语词的出现,表明个体地域的指称——地名——已被人们同名词这个大集合中的其它各类专有名词或词组区别开来。当然,它的含义远不如现在广泛,仅专指丘、陵、坟、衍、原、隰几种自然地域的名称,没有包括山林川泽及聚落等名称在内,这也是历史的发展使然。尽管如此,“地名”一词的载入文献,无疑是古代地名

学史的重要事件。《周礼》的成书时间历来争议颇多，一般可以认为是春秋时编成，战国时补充写定的，只有一小部分杂入了汉代资料，但并不影响它作为先秦古籍的地位。这样，我们把“地名”一词载于文献的时间定在先秦时期，应当是靠得住的。进一步推论，形方氏及山师、川师、遑师职位的设立，可以认为那时已有了专门管理地名的机构，并根据权限各负其责。不过，《夏官司马》所录“形方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遑师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则大致是后人拟定的一种过于理想化的政府机构人员编制，实际上不大可能如此整齐划一。

在春秋时代之前，也可能有记载地名问题的古代文献，只是由于后世不存，难以得出直接的结论。据战国中期成书的《左传》记载，鲁昭公十二年即楚灵王十一年（前530年），当楚灵王与右尹子革交谈时，“左史倚相趋过，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视之！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这四者肯定都是古书的名称，一般人大概很难读懂。因此，能读这些文献的倚相，才会得到楚灵王的称赞，并嘱咐子革等尊重善待他。由于上述四种古书早已只字无存，对它们的性质历来有较多解释。其中，西汉孔安国《尚书序》认为，“九州之志，谓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风气所宜，皆聚此书也。”如果这种说法成立，《九丘》中当包含一定数量的地名，并且，其出现年代应在春秋之前。

地名知识的早期记录，还表现为地图上地名的注记。1986年甘肃天水放马滩一号秦墓出土了7幅绘在木板上的地图。其下葬年代为秦始皇八年（前239），其中有各种注记80多条，目前已辨认出居民点、山、溪、谷、关隘名称近50条，这是迄今发现的最早的地图上的地名记录。1973年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绘在帛上的“地形图”、“驻军图”、“城邑图”，是汉文帝十二年（前168）前的地图，在“地形图”上，比较准确地表示了若干河流和居民地的所在及其名称。在这之后，地图上地名定位、书写方式的每一步重要改进，都对地名学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

地名自身具有的多重属性,使得语言、地理、历史等学科对地名学的影响一直很深刻。我国的传统地名学,基本上包容在上述相关学科之内。一部中国地名学史,就是在这样一个大的文化背景下,如何由其他学科的附庸逐渐脱胎出来,使自身带有某种程度的独立性的历史。只有在积累了基本的地名知识后,人们才谈得上对地名的研究。这种积累是古代文化发展的一部分。到春秋时期,兼并战争带来了社会政治经济的大变动,各种富有创造性的学术思想和学派纷纷涌现,直到形成战国百家争鸣的生动局面。他们著书立说,对古来的文化作了总结性的记录。传统地名学就在这样的环境中,随着哲学、历史、地理、语言文字等科学的发展而萌芽。短促的秦朝过后,汉代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长达400年的统治,使战国文化的延续成为可能。某些靠口耳相传的学说,在此时得以写成定本而广为流布。现代地名学是传统地名学的继续和发展。它的某些研究内容、它与几门相关学科的关系,实际上乃是导源于先秦两汉时期。这一时期学术上的伟大创造,为传统地名学的初步建立提供了适宜的文化环境,从而影响到古代地名研究的若干发展方向。

二、诸子争鸣中形成的命名哲学

春秋战国时期,在各种学术流派的争鸣思辩中发展起来的名实思想,即关于概念与实在关系的论述,为传统地名学奠定了哲学基础。剧烈的社会变革,打破了原有的等级秩序。在新的政治力量冲击下,旧礼乐制度江河日下之势已不可挽回,正如《管子·宙合》所言,“名实之相怨久矣。”先秦诸家对“名”与“实”关系的认识,是他们阐述各自思想方法的一种重要理论形式。儒家学派的孔子最早提出“正名”说。他认为各诸侯国政治上之所以敢于同周王分庭抗礼,原因就在于“名”不正,故而需要“正名”。他试图按《周礼》规定的等级名分来重新安排已经变化了的社会现状,从而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将“名”视为第一性的东西,客观存在的“实”却成为

第二性的了。首先把名实关系即名称(概念)与实在的关系,作为哲学问题提出来的,是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墨子。《墨子·经说上》:“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这个意义上的名,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战国后期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荀子指出:“后王之成名,刑名从商,爵名从周,文名从礼,散名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荀子·正名篇》)各家所谓“名”,也大体不出荀子论及的刑、爵、文、散四个类型。照荀子的解说,地名大致应划入“散名”之列。尽管二者属于不同的范畴,但由于名实之辩在认识论和逻辑学上的成就,今人在认识地名与所指实体之间的关系时,仍然能够从中吸取方法论的营养。

墨子的名实思想可以概括为“取实予名”。《墨子·贵义》称:“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主张在认识客观事物的基础上,根据其自身属性确定名称,以达到把握事物的目的。名与实既区别又统一,客观事物的名只能依靠具体的实来确定,认识事物重要的不在于仅仅知道抽象的名,还必须使之与它所依存的实相符合。《庄子·逍遥游》中说,“名者,实之宾也。”他承认名是实的派生物,但又同老子一样认为名称(概念)不能正确反映实际,因此“圣人无名”。二者的命题以墨子之说更符合客观存在,后人有意地根据地理实体的某种特点确定其名称,思想渊源与墨子是一脉相通的。

论争名实关系的名辩思潮到战国中期达到极盛,出现了以惠施、公孙龙为代表的注重“坚白同异之辩”的“名家者流”。诚然,惠施的“合同异”过分强调“同”的一面,忽视了事物之间质的差别,将名与实相混同,滑向了相对主义方向;公孙龙的“离坚白”又夸大了事物之间对立的一面,陷入了客观唯心主义的境地,但他们的学说也包含着某些有价值的思想。比如,《公孙龙子·名实论》认为,“夫名,实谓也。”主张对事物应当“审其名实,慎其所谓”,即考察事物的表征和实际状况,慎重地确定它们的名称,这样才能达到“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的境界,不仅使同一名称与它指代的实体相符,而且在不同实体之间,每个名称的含义也各有限定,不可混淆。历史上,人们对各自时代的地名,大都尽量避免同名异地现象的产

生,这实际上已或多或少地吸收了上述观点。与公孙龙同时的后期墨家认为,概念名称是用以摹拟实在的,应当“以名举实”,从而打破了公孙龙“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的畛域。同时,对“二名一实”也采取了认可的态度,表现了相对的灵活性。与此相仿,许多地方在法定名称之外尚有若干别名,只要主次得宜,也可依这样的思想予以适度宽容。

《荀子·正名篇》具有总结先秦名辩思潮的意义,他批判地吸收了当时许多流派的进步观点,本着反对各种诡辩学说,树立和巩固新的社会等级秩序的目的,探讨名实关系和其它哲学问题,从而使自己的学说成为先秦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高峰。他认为,名的作用就在于“明贵贱,别同异。”正如他反复强调的那样,“名定而实辩”;“名闻而实喻,名之用也”;“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冯友兰认为,句中的“累”当作“异”。此说是。见《中国哲学史论文二集》,36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在处理不同事物之间的名实关系时,要求“知异实者之异名也,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这样才能符合他“制名以指实”的基本思想。荀子看到了事物处于不断变化中的客观事实,觉察出名与实之间并非总是完全一致,提出了如下的观点:“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此制名之枢要也。”其中,约定俗成实际上是包括地名在内的几乎所有名称产生的一个过程和原则。早期的地名大多是在人们的共同生活中相约命定,习用既久则被社会公认,若与此约不符就无法使用开来。历史的经验证明,约定俗成是维系我国地名产生和发展变化的思想支柱之一。因为“名无固实”,荀子认为,要实现“制名以指实”的目标,既需要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名称中吸收符合现实的部分,也要依据已经变化了的实际制定新的名称,即“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就地名而言,旧地名的沿革和新地名的诞生,贯穿了地名产生以来的各个时期,荀子的制名理论,对人们认识地名本身的相对稳定性及其与社会因素的关系颇有启发。此外,与后期墨家把“名”分为反映事物最普遍属性的达名、概括一类事物

性质的类名、表示单一事物的私名相似，荀子分别称其为大共名、大别名、小别名，还规定了别名到共名的概括、共名到别名的限定等方法，把“正名”扩充到关于名的一般问题的讨论，这是对古代逻辑学的贡献。这一理论对认识地名专名与通名的性质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都具有方法论的教益。

春秋战国时代是一个需要人才，并且产生了大批杰出人才的时代。他们对古代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是后来形成门类众多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先声。名实之辩在各个学派的相互斗争、相互融合中得到理论上的升华，为传统地名学的初创作了认识论和逻辑学的铺垫。虽然这个时代早已过去了，但诸子学说中的优秀成分，如荀子“制名以指实”、“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的观点，尤其是他提出的“约定俗成”的命名原则，一直受到人们的重视。墨子“取实予名”、后期墨家“以名举实”、公孙龙“审其名实，慎其所谓”的思想，也对地方的命名及地名学的理论建设发生过久远的影响。春秋战国适逢各国变法图强、延揽人才，以求完成统一大业之际，各种哲学思想得以在比较自由的学术空气中、在与不同学派的斗争及融合过程中充实自己的理论体系。因而，关于名实关系的论辩，也在中国哲学史上的这个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时期，占据了一席之地。现在看来，各家的思想不免其时代的局限，其中，荀子和墨子的名实观，包含了更多的唯物主义成分。当人们将地名作为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来看待，讨论地名与它所指代的地理实体之间的关系时，不管自我觉察与否，其哲学的远源正是百家争鸣中迸发出来的高度智慧。

三、命名原则的归纳与地名沿革的记载

从春秋至两汉，历史学迎来了一个充满创造性的时代，古代史籍的六种主要体裁，即唐刘知几《史通》所说的“六家”，都开创于这个年代。六种史体各有侧重，尚书家记言，春秋家记事，左传家编年，国语家国别，史记家通古纪传，汉书家断代纪传，为史书修撰树